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范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出口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或其他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外币。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主体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未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造成公司损失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执行不到位或操作人员失误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完善内控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

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流程，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3、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